

低修學分申請單

系別：_____系____年____班 學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本學期修習學分數：

低修理由：_____

- ※ 一、二及三年級：每學期修習不得少於 15 學分；
四年級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。
經系主任核可，得於當學期減選一至二科目。

系主任意見：准予低修。

_____系 系主任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- ※ 學系請於加退選期間輔導修習學分數未達下限學生選課。
- ※ 低修學分申請單請送至教務行政組。
各系需留存者請自行影印。